

守住纪律底线

最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释义

石国亮◎主编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守住纪律底线

石国亮◎主编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守住纪律底线 / 石国亮主编. — 北京 : 东方出版社, 2015.11

ISBN 978-7-5060-8794-0

I. ①守… II. ①石…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的纪律-研究
IV. ①D262.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70105 号

守住纪律底线

SHOUZHU JILÜ DIXIAN

石国亮 主编

责任编辑:梁 欣

出 版:东方出版社

发 行: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92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印 刷: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10

字 数:180 千字

书 号:ISBN 978-7-5060-8794-0

定 价:30.00 元

发行电话:(010)64258117 64258115 64258112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电话:(010)64258127

图解《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纪律处分种类、措施与规则 “六大纪律” 主要违纪行为

1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包含5种



2 党组织严重违纪有2种处理措施



3 5种情况可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A.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B. 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C.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D. 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 E.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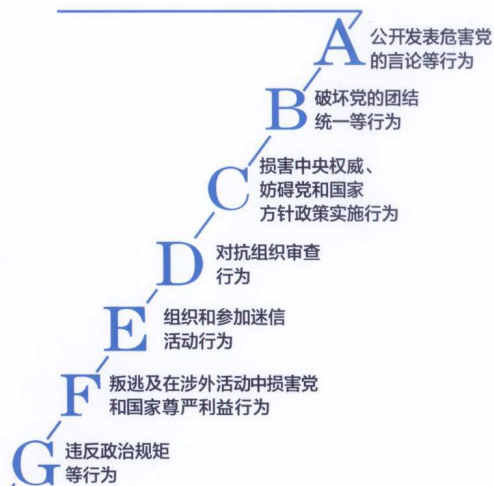
4 3种情况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A. 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
- B.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C. 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注

- 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 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1 “政治纪律” 主要违纪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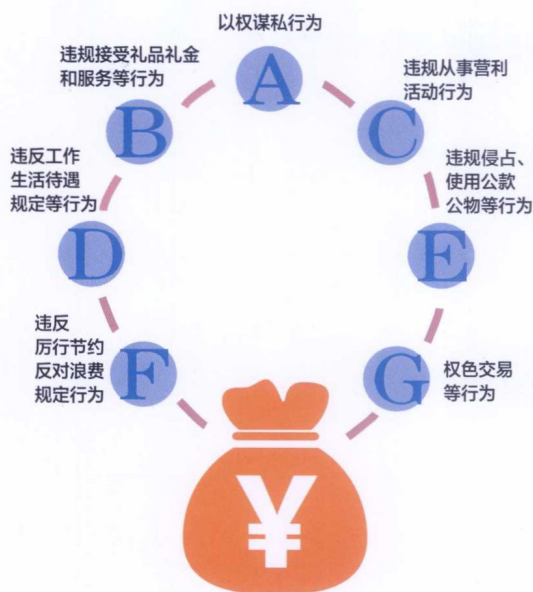


2 “组织纪律” 主要违纪行为



3

“廉洁纪律”主要违纪行为



5

“工作纪律”主要违纪行为



4

“群众纪律”主要违纪行为



6

“生活纪律”主要违纪行为



前 言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关键在党。2015年10月中共中央重新修订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和理解这个新条例，我们精心编写了此书。考虑到本次修订是在2003年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基础上进行的，而且改动的力度很大，有些方面是根本性的修改，所以我们在本书的写作体例中贯穿了“便于对照学习”的原则，在每一章的前面设置了“导读”，接着列出新修订的《条例》的条文（用【原文】表示）和2003年版的《条例》条文（用【旧文对照】表示），然后再进行解读。由于本书对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解读，是建立在与2003年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比较研究基础上的，所以本书将2003年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称为“原《条例》”，而将2015年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称为“新《条例》”。有时根据上下文的需要，也使用了全称。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2
导 读·····	2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2
第二条 指导思想·····	3
第三条 党章、党纪与国法·····	5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的基本原则·····	6
第五条 适用范围·····	9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10
导 读·····	10
第六条 违纪的界定·····	10
第七条 纪律处分种类·····	11
第八条 纪律处理措施·····	11
第九条 警告、严重警告·····	12
第十条 撤销党内职务·····	13
第十一条 留党察看·····	14
第十二条 开除党籍·····	16
第十三条 终止代表资格·····	17
第十四条 改组·····	17
第十五条 解散·····	18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20
导 读·····	20
第十六条 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节·····	20
第十七条 在新《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 处分的规定·····	22

第十八条	免予处分的规定	23
第十九条	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节	24
第二十条	党员再度违纪的规定	25
第二十一条	从轻、从重处分含义	26
第二十二条	减轻、加重处分含义	26
第二十三条	违纪合并处理的规定	27
第二十四条	违纪竞合的规定	28
第二十五条	党员共同违纪的规定	29
第二十六条	集体违纪的具体规定	30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32
导 读		32
第二十七条	对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 行为涉嫌犯罪的处分规定	32
第二十八条	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处分规定	32
第二十九条	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 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处分规定	33
第三十条	对党员受到党纪追究的移送处理和其他处分的 规定	33
第三十一条	对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员权利的处理规定	34
第三十二条	对党员犯罪情节轻微的处分规定	35
第三十三条	对党员犯罪的处分规定	35
第三十四条	对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或其他处理 后如何适用党纪的规定	37
第五章	其他规定	40
导 读		40
第三十五条	对预备党员违纪的处理	40
第三十六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的区别处理	41
第三十七条	对死亡违纪党员的处理	42
第三十八条	对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43
第三十九条	对主动交代的认定与从轻处分	45
第四十条	计算经济损失的方法	46

第四十一条	对违纪行为所获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的处理	47
第四十二条	党纪处分决定的执行	48
第四十三条	党纪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49
第四十四条	总则的效力	50

第二编 分 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52
导 读	52
第四十五条 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52
第四十六条 公开发表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53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或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	55
第四十八条 组织、参加反党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活动	56
第四十九条 组织、参加反动的非法组织	57
第五十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	57
第五十一条 组织、参加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	58
第五十二条 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	59
第五十三条 对抗、违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	59
第五十四条 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	60
第五十五条 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	61
第五十六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62

第五十七条	对抗组织审查	63
第五十八条	组织迷信活动	64
第五十九条	叛逃，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动言论， 为他人叛逃或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动 言论提供方便	65
第六十条	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	65
第六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 团和气	66
第六十二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	66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67
导 读		67
第六十三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	67
第六十四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 组织决定	68
第六十五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	68
第六十六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 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	69
第六十七条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如实向组 织说明问题，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70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 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	70
第六十九条	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	71
第七十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妨害 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72
第七十一条	几种具体的侵犯党员权利行为	72
第七十二条	非组织活动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 规和有关章程活动	74
第七十三条	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用人失察失误造 成严重后果	74

第七十四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 …	76
第七十五条	违规发展党员，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 ……	77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 ……	77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 ……	78
第七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 ……	78
第七十九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或者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提供方便 ……	79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	81
导 读	…	81
第八十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	81
第八十一条	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 ……	82
第八十二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	82
第八十三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	83
第八十四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	84

第八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	85
第八十六条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85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各种消费卡，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 ……	86
第八十八条	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违反有关规定兼职，经批准兼职但获取额外利益 ……	87
第八十九条	离职或退（离）休后的任职 ……	88
第九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亲属违规从业 ……	89
第九十一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规经商办企业 ……	90
第九十二条	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 ……	90
第九十三条	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 ……	90
第九十四条	侵占公私财物，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将本人及其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 ……	91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 ……	92
第九十六条	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 …	93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 ……	94
第九十八条	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 ……	95
第九十九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	95
第一百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 ……	96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	97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	98
第一百零三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	98
第一百零四条	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	98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100
导 读		100
第一百零五条	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100
第一百零六条	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 产遭受较大损失	101
第一百零七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 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	101
第一百零八条	几种具体形式的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102
第一百零九条	不顾群众意愿，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致 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 大损失	103
第一百一十条	见危能救而不救	104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 (居) 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	104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	105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106
导 读		106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 疏于管理，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 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或重大损失	106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 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	107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受到党纪处分、 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规定落实 有关事项	108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出走	109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	109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	110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	111
第一百二十条	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方面资料	112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	113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公款出国(境)	113
第一百二十三条	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	114
第一百二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	115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	116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117
导 读		117

第一百二十六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	117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	117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	118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行为·····	119

第三编 附 则

第一百三十条	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党内法规的授权规定·····	122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中央军委制定党内法规的授权规定·····	122
第一百三十二条	《条例》的解释权·····	123
第一百三十三条	《条例》的时间效力·····	123
附录	·····	125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12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28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147

第一编 总 则

本编是关于《条例》总则的具体规定。总则是相对分则而言的，它是关于《条例》的指导思想、原则、适用范围以及关于违纪与纪律处分一般原理和运用规则的规范体系。这一规范体系中的规范是对违纪行为定性量纪时所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新修订的《条例》总则与原《条例》总则一样，共分五章44条。第一章为“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第二章为“违纪与纪律处分”；第三章为“纪律处分运用规则”；第四章为“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第五章为“其他规定”。

新《条例》虽然和原《条例》总则一样仍然分为五章，但总体思路有了重大转变，全面体现了“党纪严于国法”的要求，将党纪与国法分开，把党纪和规矩挺在前面，实现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深刻飞跃。这是立法技术上的重大进步。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导 读

新修订的《条例》第一章共五条，阐明了《条例》制定的目的和依据、指导思想，明确了党章、党纪和国法的边界，概括了党的纪律处分工作的基本原则，同时对条例适用的范围作了明确规定。与原《条例》相比，减少了三条。本次修订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在指导思想中新增“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内容，突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二是明确了党章、党的纪律与国法的边界，将党纪与国法区分开来。三是对党的纪律处分工作的原则进行了整合。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原文】第一条 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旧文对照】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制定。

第二条 本条例的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解读】本条规定的是《条例》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本次修订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鉴于新修订的《条例》将党纪与国法严格区分开来，新《条例》制定的依据和目的均只涉及党，因此新修订的《条例》将原《条例》第一条中关于《条例》制定的依据的部分内容与第二条合并成一条，作为新修订的《条例》的第一条。